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霖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58,692,292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19,996,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71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19,985,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70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112,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112,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112,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112,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和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96,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121,1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112,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112,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112,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66,874,909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53,11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112,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112,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112,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韩蔚、刁雁蓉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约61,729.32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收到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卉”）以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使用资本金、利息、罚息合计人民币617,293,150.6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0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原告上海睿卉与被告美丽生态、被告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系列《资金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及《补充协议》均属无效；

（二）被告美丽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睿卉资金469,636,526.41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以469,636，526.41元为计算基数，自2020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

（三）驳回原告上海睿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28,265.75元，由原告上海睿卉负担748，281.75元（已交纳），由被告美丽生态负担2,379,98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美丽生态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如不服该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京03民初619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公司审计经理卓文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卓文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卓文财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审计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卓文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5.164元/股调整为14.82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41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79,400.00元。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9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15.164-0.34=14.824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5.164元/股调整为14.824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软科技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5.164元/股调整为14.82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龙软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2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更新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修订稿）》等文件。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2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2,621,55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1,976,371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6,158,250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20.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80,791,250股增加至113,107,750股，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6,158,25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621,550股（含本数）。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3,107,750股增加至114,201,3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14,201,325股增加至159,881,85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5月15日，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2,621,55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1,976,371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45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4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2023年-2025年）》。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4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现金分红说明会暨2023年度战略发布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3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JkMSVQVo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现场+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现金分红说明会暨2023年度战略发布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2023年度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 下午15:3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溥世久先生

轮值总经理：郝华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

财务总监：靳婷女士

独立董事：迟玉荣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JkMSVQVo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闫超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本次“2022年度业绩、现金分红说明会暨2023年度战略发布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2022年度业绩、现金分红说明会暨2023年度战略发布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能源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的政策具体落实情况以及业务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计的投资要求。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会积极关注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用以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基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投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滁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二）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95718213D

成立时间：2012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徽州南路1999号国际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何建埠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营业务：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经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工程建设；招商代理、实业投资、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用以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基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投资，上述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模式）。目前已成立项目公司安徽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长久物流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3-043号）。

本项目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将推动公司退役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及储能产品产能提升。公司自2022年成立新能源事业部以来，完成了业务团队与研发团队的搭建，并开启了初步的业务探索，已经开始承接动力电池及相关化学品的运输工作。并已着手搭建动力电池回收渠道，开展电池回收业务。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新能源基地项目

（三）项目简况

丙方或丙方下属子公司将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计划分三期进行投资，上述资金全部由丙方自筹投入（丙方可采用丙方认可的方式筹资，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模式）。

（四）项目场地

该项目租赁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40000平方米（具体面积及租金标准以厂房租赁协议为准）。

（五）责任及服务内容

1、甲乙双方为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项目投资提供全程咨询和注册代理服务，含指派专人为项目落地的后续环节服务。

2、行政收费：甲方承诺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审批、建设等过程中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最新的《滁州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公告》规定执行，如遇相关规定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目的是用于“新能源基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将推动公司退役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及储能产品产能提升，有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目标。该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预计2023年底首期投产后能够为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